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孙枫、雷达、林涛、任意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